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7年3月9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3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3月8日15:00至2017年3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2017年3月2日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广场6号楼3层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王焕新女士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57,722,60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39.30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7,716,5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30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2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2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13%；反对100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答邦彪、温天相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